**好员工证明**

兹证明姓名 潘春梅 ，性别 男 ，从 2004 年 8 月至今在我单位/公司工作，现在 管理 部门从事 公司领导 岗位工作/担任 公司领导-潘春梅 职务，工作干净利索，及时完成工作需求，公司的骨干员工。

特此证明。

证明单位： 万迅电脑传媒有限公司 （签章）

2019 年 12 月 19 日